

第二临床医学院·第二附属医院

2020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、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考核细则

(试行)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秉承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本着对考生和学科发展负责任的态度，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1. 成立第二临床医学院·第二附属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、硕博连读博士考核及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招生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2. 成立考核小组，按学科成立若干考核小组，每个学科考核小组一般须由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其中原则上含3名学术型博士生导师，专家组必须包含招生导师。考核小组设秘书一名，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协调、记录、摄像等工作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学院及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评估，按一定比例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 考核内容：对考生的外语能力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，要求考生现场作答。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、遵

纪守法、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

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学院妥善留存备查。

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=外语能力+专业基础知识+科研综合能力。

学科综合考核满分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2. 考核分值：

考核内容	满分（100分）
1、外语应用能力（通过考生的外语自我介绍、专业文献翻译或专业外语口语等测试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）	30分
2、专业基础（着重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的了解）	30分
3、科研能力（着重考查考生对专业的科研热情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）	40分

四、拟录取

按照申请者学科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，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。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1、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组织过程中需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如有泄露，将严肃追究泄密人责任。

2、所有公示信息均在官网发布。

第二临床医学院·第二附属医院

2019 年 12 月 17 日